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盈丰街道道路、花箱时令花卉种植及养护管理项目

甲方：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盈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绿茵园林花卉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盈丰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盈丰街道办事处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2025 年度盈丰街道道路、花箱时令花卉种植及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小组 评定，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绿茵园林花卉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盈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绿茵园林花卉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2025 年度盈丰街道道路、花箱时令花卉种植及养护管理项目；

1.2.2 服务要求：

（1）本项目所用时花其规格、品种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时花质量必须符合《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DB33/T1009-2001 中规定的时花质量，且经采购人验

收同意方可使用。按图施工，每期完成时花更换，经过 10 天的养护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如验收为不合格，供应商应整改达到合格；如两次验收为不合格或两次补种后重新验收仍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时花养护标准，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

(3) 时花造型应整齐、美观，在始花期才能种植下地，种植花卉无病无虫，生长态势良好，花色艳丽。

(4) 种植要求：满铺，不露黄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败叶，无杂草，保活率达到 100%。

(5) 养护人员应定期检查时花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或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更换。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6) 每天必须清除时花内杂草、杂物、垃圾、石块，特别是植物根部白色垃圾，白色污染物滞留时间不超过半小时，确保常年清洁，平时没有积尘。在重大活动中出现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7) 积极进行夏季抗旱，遇灾害性气候发生，按照采购人指令，及时组织人员相应施救，对不执行命令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8) 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时花损坏，供应商必须在 2 天内补种完毕，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 2-3 倍的费用；

(9) 养护人员必须有统一的着装，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践踏和损坏时花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行为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或执法部门，加强管理确保在各种的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10)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地块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11) 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临时变更要求。

(12) 加强应急管理

1)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2)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①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水泵等）；②备用时花；③栏杆等易损设施。

3)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

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并对损坏时花做好调换重栽工作。

4) 养护单位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落实到位的, 采购人将另行实施, 所需费用从养护单位养护费中扣除。

(13) 其他

1) 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2) 不得随意改变养护地块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3) 加强管理确保在全国省、市、区的绿地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4) 所有养护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安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5) 养护工作必须遵守区数字城管相关制度规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伤害, 相关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 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养护单位所用杀虫剂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且需明确品名, 并得到采购人确认。

8) 中标供应商与原养护单位的移交工作在中标后 10 天内完成, 中标供应商应对养护范围内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书面提交至采购人, 在此期限内未出具任何意见和说明的, 视作无异议和全面接收所中标段的时花养护工作。

1.2.3 服务标准: (1) 要求养护质量达到《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DB33/T009-2001),《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DB 3301/T 0286—2019)要求一级养护标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 精心组织养护, 确保养护质量。;

1.2.4 服务人员组成:

(1) 人员配备: 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 个月内到岗到位, 养护人员需纳入街道智慧系统, 如人数未达标, 按考核要求扣款。

序号	承担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时花养护人员	不少于 5 人	日常养护人员需接入 GPS 管理系统
3	时花更换种植人员	不少于 20 人	
4	资料员	1 人	
5	安全员	1 人	
6	园林设计员	1 人	

(2) 日常配置项目负责人、养护人员、电工、安全员、资料员、园林设计员等。在一些重要活动中，必须按业主要求增加人员和设备。

(3) 项目管理员需具有主要城区草花养护及带班管理方面丰富经验，并需常驻现场，不得兼职，参加业主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等，根据业主要求指导本项目的绿化养护工作。资料员需有相关园林工程预算、园林各项作业报表经验。园林设计员需熟练使用 CAD 等设计软件，具有相关花海等景观园林设计经验。

(4) 出勤天数：项目负责人需全年全勤在岗，在有重大任务和突发事件时必须 15 分钟内到位并组织工作。

(5) 如遇节庆、重大活动保障等事项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另行成立值班小组，进行值班及巡查等工作。

(6) 承包人必须按业主要求安排一定的人员、设备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如：台风、雪灾、塌方等任务）。

(7)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养护人员；若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养护人员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养护单位变更养护人员。养护单位需给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 上述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2.5 合同 是（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每季草花要求

更换期次及时间		参考更换品种	备注
第一期	2025年3月至2025年4月	报春花‘丹若娃’、角堇‘珍品、钢琴家’、三色堇‘超级宾哥’、金鱼草‘甜蜜二重奏’、高杆紫罗兰‘领奏’、银叶菊‘银粉’、石竹‘卫星’（报春花‘丹若娃’、角堇‘珍品、钢琴家’、石竹‘卫星’占比不低于70%）	1、清理原花卉及花卉用地整理； 2、花坛、花箱区域种植，盆型：A180，始花期健康苗，种植密度不低于36盆/m ² ； 3、种植要求：黄土不裸露； 4、花境养护包含日常修剪及冬季部分裸露区块补种时花。
第二期	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	超级凤仙‘桑贝斯’、何氏凤仙、大花海棠‘显赫’、天竺葵‘火烈鸟’、细叶美女樱‘无性系’、半枝莲‘太阳神’、南非万寿菊‘激情’、飞燕草‘北极光’、姬小菊、福禄考‘明星’（超级凤仙‘桑贝斯’、大花海棠‘显赫’、天竺葵‘火烈鸟’占比不低于70%）	
第三期	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	香彩雀‘热舞’、五星花‘壁画’、大花太阳花、金叶番薯、千日粉‘乒乓’、长春花‘烈焰战神’、宿根六倍利‘梵系列’、金光菊、（香彩雀‘热舞’、五星花‘壁画’、千日粉‘乒乓’占比不低于70%）	
第四期	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大花海棠‘显赫’、西洋杜鹃、一串红‘火凤凰、展望’、五星花‘壁画霓虹梅’、孔雀草‘英雄’、丰花百日草‘热气球’、鼠尾草（萨利芳）（大花海棠‘显赫’、五星花‘壁画霓虹梅’、鼠尾草（萨利芳）占比不低于70%）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4628000元（大写：肆佰陆拾贰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5年度盈丰街道道路、花箱时令花卉种植及养护管理项目	4628000
总价		4628000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养护工程量：以本次招标工作量为准，因客观原因对该绿地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需增减的养护绿地面积及数量*投标单价/12个月*养护时间（季度）为本项目结算方式。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本养护项目按每月考评结果按月支付养护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盈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乙方：

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绿茵园林花卉有限公司（联合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

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

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服务期：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4.2	服务地点：萧山区盈丰街道。
1.5.1	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前，乙方应延续业主要求时间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费用标准支付。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5.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括时花供货、机具（设备）费、园林设施维护费、人工费（含保洁）、补植费、水电费、巡视、施肥、病虫害防治（农药）、灾害性天气应急措施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2）关于施肥（药剂）各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根据自身经验，考虑相应风险后报价。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采购人对施肥的具体要求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该项费用。中标供应商如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的，采购人将另行实施，所需费用从中标供应商养护费中扣除。 （3）灾害性天气应急措施费由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自行报价。如未列报，视作优惠。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杭州市城区绿化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绿化防风、防冻、防汛、抗旱、抗台、抗雪等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应对灾害性天气，最大程度降低对时花的影响。中标供应商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落实到位的，采购人将另行实施，所需费用从中标供应商养护费中扣除。 （4）本次养护范围内单独装表计量的绿化用电、绿化用水及喷灌设施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水电费用，列入总报价，若未列报，视作优惠。 （5）日常可能出现的时花被盗、被破坏、旱涝天灾等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6）投标人根据此次招标范围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无条件接受现状情

	况，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招标养护费用中。 (7) 投标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时限内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药剂费、花卉苗木费、抗台支撑应急措施费、水电费、机具机械设施费、材料费、设施维护费（包括破损后的更新）及综合抗灾费、垃圾清运、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投标总价中。 (8) 补种时花费用已含在总价中，表中时花的名称和数量仅做参考，中标以后实际名称和数量与清单中如有出入，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负，费用采购人不再予以补偿。 (9) 养护工程量：以本次招标工作量为准，因客观原因对该绿地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需增减的养护绿地面积及数量*投标单价/12个月*养护时间（季度）为本项目结算方式。 (10) 养护招标范围内单独装表计量的绿化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水电费。如需新装水电表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 报价时须考虑养护招标范围内地块在市、区检查及居民投诉等各类因素。 (12)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人员及部分设施设备必须配置 GPS 定位设备及智能移动电话（手机），并接入街道监督管理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因素，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1.5.3	付款方式：养护费用支付根据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人员由甲方自行组建，具体费用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支付。
1.6.2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萧山区人民法院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025 年度盈丰街道道路、花箱时令花卉种植及养护管理项目时花面积明细表

序号	养护类型	养护内容	养护面积	备注
1	道路	市心北路与振宁路交叉口	181.11 m ²	
2		市心北路(文明桥)	123.90 m ²	
3		市心北路与利华路交叉口	163.16 m ²	
4		市心北路与机场公路交叉口	82.90 m ²	
5		市心北路与飞虹路交叉口	694.57 m ²	
6		市心北路与利丰路交叉口	64.40 m ²	
7		市心北路与皓月路交叉口	692.17 m ²	
8		市心北路与盈丰路交叉口	25.51 m ²	
9		市心北路与奔竞大道交叉口	928.83 m ²	
10		奔竞大道与民和路交叉口	129.07 m ²	
11		奔竞大道与金鸡路交叉口	132.87 m ²	
12		奔竞大道与博奥路交叉口	411.89 m ²	
13		奔竞大道与笃学路交叉口	218.23 m ²	
14		奔竞大道与飞虹路交叉口	313.54 m ²	
15		博奥路与利丰路交叉口	58.66 m ²	
16		博奥路与利二路交叉口	120.96 m ²	
17		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	343.04 m ²	
18		飞虹路与金鸡路交叉口	123.86 m ²	
19		钱江世纪城派出所附近	18.40 m ²	
20	花箱（市心北路、国博周边、小区周边、振宁路、利华路等花箱）	花箱 1.2*1.2（157 只）	226.08 m ²	
21		花箱 0.45*0.95（130 只）	65 m ²	
22		花箱 0.6*1.1（11 只）	7.26 m ²	
23		花箱 0.25*0.65（187 只）	30.39 m ²	
24	花境	市心北路与利华路交叉口	85.15 m ²	
25		市心北路与奔竞大道交叉口	122.92 m ²	
26		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	81.94 m ²	
27		博奥路（奔竞大道-利二路）	281.59 m ²	
28		利二路（博奥路-金鸡路）	363.06 m ²	
29		利丰路与书音路交叉口	75.48 m ²	
30		皓月路与民和路交叉口	94.81 m ²	
31		钱塘江排灌总站七甲站附近	166.37 m ²	
32	郁金香种球	郁金香种球种植	148000 株	
33	设施养护费	花箱等设施养护		

2025 年度盈丰街道道路、花箱时令花卉种植及养护管理项目每季草花要求

更换期次及时间		参考更换品种	备注
第一期	2025 年 3 月 至 2025 年 4 月	报春花‘丹若娃’、角堇‘珍品、钢琴家’、三色堇‘超级宾哥’、金鱼草‘甜蜜二重奏’、高杆紫罗兰‘领奏’、银叶菊‘银粉’、石竹‘卫星’（报春花‘丹若娃’、角堇‘珍品、钢琴家’、石竹‘卫星’占比不低于 70%）	1、清理原花卉及花卉用地整理； 2、花坛、花箱区域种植，盆型：A180，始花期健康苗，种植密度不低于 36 盆/m ² ； 3、种植要求：黄土不裸露； 4. 花境养护包含日常修剪及冬季部分裸露区块补种时花。
第二期	2025 年 5 月 至 2025 年 7 月	超级凤仙‘桑贝斯’、何氏凤仙、大花海棠‘显赫’、天竺葵‘火烈鸟’、细叶美女樱‘无性系’、半枝莲‘太阳神’、南非万寿菊‘激情’、飞燕草‘北极光’、姬小菊、福禄考‘明星’（超级凤仙‘桑贝斯’、大花海棠‘显赫’、天竺葵‘火烈鸟’占比不低于 70%）	
第三期	2025 年 8 月 至 2025 年 9 月	香彩雀‘热舞’、五星花‘壁画’、大花太阳花、金叶番薯、千日粉‘乒乓’、长春花‘烈焰战神’、宿根六倍利‘梵系列’、金光菊、（香彩雀‘热舞’、五星花‘壁画’、千日粉‘乒乓’占比不低于 70%）	
第四期	2025 年 10 月 至 2025 年 12 月	大花海棠‘显赫’、西洋杜鹃、一串红‘火凤凰、展望’、五星花‘壁画霓虹梅’、孔雀草‘英雄’、丰花百日草‘热气球’、鼠尾草(萨利芳)（大花海棠‘显赫’、五星花‘壁画霓虹梅’、鼠尾草(萨利芳)占比不低于 70%）	

盈丰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盈丰街道城区绿化养护质量的管理，围绕创建“生态园林城区”和打造“生活品质之城”的工作目标，以“抓管理、增实力、上水平、出精品”为着力点，推进绿化养护企业的优胜劣汰，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核范围

2025 年度盈丰街道道路、花箱时令花卉种植及养护管理项目考核。

二、考核办法

1、根据《盈丰街道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和《盈丰街道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由盈丰街道主要管理部门对绿地养护企业进行专项考核并出具月度考核表，予以通报。并对养护企业进行惩罚与嘉奖，如有其它处理通报的，另行追加。

2、月度考核扣分以百分制计算。得分为 90 分（含）以上不扣罚；得分为 90 分（不含）以下按分进行扣罚；得分在 90 分-75 分（含 75 分）评定为合格，每少 1 分扣罚养护费 2000 元；得分低于 75 分评定为不合格，每 1 分扣罚养护费 3000 元。分值不为整数时，按分值比例扣罚。其中，养护工作被市级抄告督办的，扣 3000 元/件，被区级抄告督办的，扣 2500 元/件，复查未通过的，均扣 5000 元/件；人数少于最低人数要求（以街道数字管理平台为准）的，扣 333 元/人/天。

3、月度考核得分为 60 分（含）至 75 分（不含）的绿化养护企业必须调整相应人员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警告与罚款；得分为 60 分（不含）以下的，必须调整项目负责人，或根据情况实行绿化养护企业的淘汰制，更换绿化养护企业。

4、月度考核分得分为 70 分（含）至 90 分（不含）连续三个月（含）以上时，予以警告；得分为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连续二个月（含）以上，予以警告并调整相应人员；得分为 70 分（不含）以下连续二个月（含）以上，或年度考评 70 分（不含）以下共三个月（含）以上，予以劝退盈丰街道区域内养护市场，并两年内不得进入本区域从事绿化养护及建设等相关工作；得分为 60 分（不含）以下连续二个月（含）以上，或中标后对绿化养护工作不作为的企业，予以清退处盈丰街道区域内养护市场，并追究养护企业及项目经理的相关养护责任与法律后果。

5、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具体如下：

专项检查评分表

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
设计方案	花带、花境设计方案，每季度更换前未上报或	

10分	未审核，每次扣2分。(10分)	
面积 10分	花带、花境面积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每处扣2分。(10分)	
园林养护 50分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缺影响美观的，每处扣1分。(4分)	
	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1分。(4分)	
	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1分。采用无花苗或已过盛花期的花苗，每处扣2分。(10分)	
	盛花花带采用绿色观叶植物，每处扣2分。(4分)	
	花卉株行距不适宜，造成黄土裸露，每处扣1分。(5分)	
	花卉种植床高于侧石、花钵边缘或绿地平面，每处扣2分。(4分)	
	盛花花坛除冬季以外，观叶植物材料超过用花量的10%，每处扣2分。(4分)	
	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1分。(10分)	
	球宿根花卉未按期翻种，每处扣2分。(5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有明显病虫害，影响景观的，每处扣2分。	
设施维护 10分	花坛防护设施破损，每处扣1分。	
卫生 10分	花带、花境内杂草未清除，每处扣1分。(5分)	
	垃圾未及时清除，每处扣1分。(5分)	

6、现场规范标准（未按要求作业直接扣款）：

- (1) 未按标准要求安排洒水作业的（高峰期、大雨期等），扣1000元/条/次。
- (2) 作业车辆超过规定车速的，扣1000元/次。

- (3) 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扣 1000 元/次。
- (4) 其他因作业不规范、不到位，导致有责交通事故及其他负面后果的，作业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扣 1000 元/次。
- (5) 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取电现象，作业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扣 500 元/次。
- (6) 绿化洒水、机扫空驶的，扣 1000 元/次。
- (7) 驾驶作业车辆时，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行人（受检或被有责投诉核实的），扣 1000 元/次。
- (8) 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每辆），扣 1000 元/次。
- (9) 养护作业时，未及时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问题、又不及时处置问题，造成影响的。扣 2000 元/次。
- (10) 养护工人着装不规范，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上岗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非工作原因穿着工人服，扣 1000 元/次。
- (11) 养护工人在工作期间从事与养护无关的事项（如睡觉、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成群闲聊等），扣 1000 元/次。
- (12) 养护工人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的，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扣 1000 元/次。
- (13) 养护作业时未围护、养护工人单人上快车道未维护，扣 1000 元/次。
- (14) 养护工人作业时，将垃圾扫入窞井、雨水井、河道、绿地、沟渠等，扣 1000 元/次。
- (15) 养护工人未使用统一的养护工具，扣 500 元/次。
- (16) 养护工人将作业工具堆放或停放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扣 500 元/次。
- (17) 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发生 1 次）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每发生 1 次），扣 2000 元/次。
- (18) 数字城管问题、智慧系统内问题及时解决率须 100%。95%（不含）-100%的，扣款 5000 元；90%（不含）-95%，扣款 10000 元；90%（含）以下的，扣款 20000 元。亮黄灯每件扣款 2000 元；亮红灯每件扣款 20000 元，并警告一次。

6、企业养护区域，若出现考核细则外失分且情节严重的，10000 元以下的百分制外处罚由盈丰街道管理部门自行酌处；10000 元-50000 元处罚由盈丰街道分管领导酌处；若屡次失误、不思改进，采用企业淘汰机制，由盈丰街道主要管理部门提出，经分管与主管领导批示，上级讨论后决定。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绿茵园林花卉有限公司（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2025 年度盈丰街道道路、花箱时令花卉种植及养护管理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YF-2025-JDGK-ZCY1（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合同谈判、签署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签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杭州绿茵园林花卉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全面配合联合体牵头人一切相关事宜，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联合体组织；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50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5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50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绿茵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284475694 (1/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零捌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俞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甘长路28-2号41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19513288B (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绿茵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诸迪寅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萧山农业大厦2幢25层		
经营范围	花卉、苗木、盆景、草坪的种植、销售；苗木、花卉、盆景，工艺品、草坪，园林器具；服务：园林绿化、环境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园林花卉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花卉、盆景、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道路保洁、河道保洁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